

第 2181 號公告

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保險業監管局現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3(1) 條，刊登《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指引》(指引 19)。

上述指引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2019 年 3 月 29 日

保險業監管局行政總監張雲正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指引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相關的法律及規管規定和本指引的效力	1
3. 適用範圍	2
4. 認證準則	2
5. 認證程序	2
6. 其他規定	2
7. 生效日期	3
附件 A -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準則	4
附件 B -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所需的申請文件	8
附件 C -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年度摘要範本	9

1. 引言

- 1.1 本指引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第 133 條制訂。保監局的主要職能是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保障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並促進和鼓勵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採用正當操守標準。
- 1.2 在年金保單下，累積的儲蓄會在一段時間內轉為穩定的收入。延期年金保單是年金保單的一種，包括累積期和年金期兩個階段。在累積期內，保單持有人在一段時間內定期繳付保費，然後（通常）會有一段延期時間，讓保險人通過投資令已付金額增長。累積期完結後，延期年金保單會分年結算，而年金期亦會開始，年金領取人可在年金期內定期收取年金。
- 1.3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6N 至 26U 條，延期年金保單若符合保監局發出的指引所訂的準則，並獲保監局認證，其所繳付的若干保費金額，可於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享有稅項扣除。按《稅務條例》第 26N 條所述，符合這些規定的保單即屬條例所定義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 1.4 本指引載列延期年金保單獲得保監局認證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所須符合的準則、獲得認證的程序，以及獲授權保險人就推廣、安排及管理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所必須符合的持續規定。
- 1.5 除另有規定外，本指引中所使用的字詞及其涵義與該條例及《稅務條例》第 26N 條中該等字詞的涵義相同。

2. 相關的法律及規管規定和本指引的效力

- 2.1 本指引應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及任何由保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相關法例、規則、守則、通函及指引一併閱讀，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稅務條例》，特別是當中第 4A 部第 7 分部的第 1 次分部；
 - (b) 保監局發出的《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C 業務除外）指引》（指引 16）；及
 - (c) 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通告／指引。
- 2.2 本指引不具法律效力及不應被詮釋為可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保監局可不時修訂本指引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不遵從本指引所載的條文本身不會使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訴訟中被起訴。然而，任何的不遵從可能會令保監局對適用於本指引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持續為適當人選有所影響。保監局亦可能參照本指引以考慮有否發生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利益的作為或不作為（儘管保監局會考慮與此相關的任何事項之所有資料、實際情況及影響）。

3. 適用範圍

- 3.1 本指引適用於所有經營長期保險業務，並涉及開發、設計、承保及／或銷售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獲授權保險人。

4. 認證準則

- 4.1 倘若符合以下條件，保監局可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認證：
- (a) 該保單符合附件 A所訂的準則；
 - (b) 所需的申請文件已按附件 B的規定呈交予保監局審閱；及
 - (c) 保監局在完成審閱後滿意所呈交的資料。
- 4.2 在評估附件 A所載的全部準則是否已妥為符合時，保監局會考慮有關事項的實際情況及性質，而非所採用相關安排的名稱或形式。
- 4.3 保監局保留要求提供任何其認為與根據本指引作認證申請或為保障保單持有人利益有關的其他資料的權利。

5. 認證程序

- 5.1 保監局會就認證的申請結果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獲授權保險人。
- 5.2 保監局會在其網站 (www.ia.org.hk) 公佈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名單。該名單將由保監局負責維護及更新。
- 5.3 倘若獲授權保險人擬就已獲保監局認證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作出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保單特點、保證或非保證利益或合約條款），獲授權保險人必須於該等變更生效前取得保監局的事先同意。
- 5.4 倘若保監局認為有下列情況出現，保監局保留決定是否撤銷其對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已給予認證的酌情權：
- (a) 有關保單不符合或不再符合任何附件 A所載的準則；或
 - (b) 繼續提供該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會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產生負面影響。

6. 其他規定

- 6.1 獲授權保險人亦須遵從附件 A中適用於推廣、建議及安排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規定相關的條文：(i) 向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進行推廣、建議或安排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時所需作出的披露；(ii)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售後服務（如發出年度摘要）；（iii）培訓；及（iv）備存記錄的規定。

7. 生效日期

7.1 本指引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019 年 3 月

附件 A -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準則

概述

1. 保單由獲授權經營該條例附錄1第2部類別A所訂的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人承保。

保單特點

繳付的最低保費總額及最短保費繳付期

2. 保單應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總額應不少於 180,000 港元。對於以港幣以外貨幣發出的保單，獲授權保險人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保單發出時應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總額能符合規定之最低要求。

3. 最短保費繳付期為 5 年。

年金期的最低要求

4. 最短年金期應不少於 10 年。
5. 在年金期內，必須至少每年定期向年金領取人支付年金款項。

年金期開始時年金領取人的最低年齡要求

6. 年金期須於年金領取人已年滿 50 歲或以上時開始。

保單貨幣

7. 保單貨幣並無限制，但應在產品小冊子中向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清楚披露相關風險（如匯率風險）。所採用匯率的方式應保持一致，並參照稅務局網站所公佈的匯率計算。

不因保單失效而獲利

8. 退保金額應盡可能設定在保險人不會因保單持有人提前終止保單而獲利的水平（即以核保、管理及分銷相關保單時所產生直接的非固定成本作計算基準）。保險人須提供證明資料以顯示退保金額的水平是按此基準而釐定。

披露要求

披露內部回報率

9. 內部回報率必須在保單的產品小冊子中披露¹：
 - (i) 保證部分（即保證內部回報率）及總預計收益（即總內部回報率）應分別以最低至最高的內部回報率形式顯示；及
 - (ii) 透過例子的形式，以一名 45 歲非吸煙男性保單持有人為例，顯示其內部回報率。保險人須清楚說明該例子僅供參考，並加入明確的警告提示，列明部分年金款項是屬於非保證的（如適用）。

¹ 任何就內部回報率作出的披露必須四捨五入不少於一個小數位。

10. 在銷售時應於利益說明文件中披露個人化的保證內部回報率及總內部回報率。
(本條有關披露個人化的保證內部回報率及總內部回報率的規定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屬自願性質，惟該規定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後屬強制性要求)。

11. 保險人應使用以下公式計算內部回報率 (適用於以每月作保費供款及年金支付)：

$$\sum_{t=0}^N [\text{保費}_t \times (1 + \text{內部回報率})^{\frac{N-t}{12}}] = \sum_{t=0}^N [\text{年金款項}_t \times (1 + \text{內部回報率})^{\frac{N-t}{12}}]$$

其中

保費_t = 保單持有人於保單月份_t繳付的每月合資格年金保費

年金款項_t = 年金領取人於保單月份_t收取的每月年金款項

(備註：對於保證內部回報率，年金款項_t僅包括保證部分)

N = 保單期 (以月計)

(備註：保險人可因應支付年金的頻率調整該公式)

12. 上述保費_t及年金款項_t應考慮保單持有人需繳付的所有行政收費及費用後的實際繳付金額，以及年金領取人所收取的實際定期收入。
13. 有些保單可能允許保單持有人或年金領取人把全部或部分年金款項保留在保險人，用於將來產生額外利息收入。就計算內部回報率而言，保險人應假設保單持有人或年金領取人會根據其保單條款及細則賦予的權益盡快收取定期年金款項。為清晰明確起見，在計算內部回報率時，須排除支付予年金領取人的年金款項所產生的任何再投資回報。
14. 對於沒有固定保單期的保單 (如終身保單)，保險人應採用 30 年的年金期計算內部回報率。相關假設應清楚披露，以供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參考。

保證年金款項佔預計年金款項總額的最低百分比

15. 保險人須在利益說明文件中，清楚列明保證年金款項及非保證年金款項 (如適用)，當中保證年金款項部分不得少於下表所示的最低保證部分：

	最低保證部分
x < 30	70%
30 ≤ x < 40	60%
x ≥ 40	50%

其中 x = 以下兩個日期之間的總年數：

(i) 累積期的開始 (即保費繳付期加延期時間)；及

(ii) 年金期的結束，

(就累積期而言，保費繳付期與延期時間不應有任何重疊。)

即使獲授權保險人把數份個別保單歸入同一保單組別，該等保單保證部分的特定百分比亦可能有所不同。不論任何按保單條款及保險人的內部承保政策所允許及可能出現的不同情況，例如保單持有人或年金領取人的年齡及性別、保費總額、保費繳付期長短、年金期長短、年金領取人於年金期開始時的年齡等情況，都必須遵循上述保證部分的最低百分比。

所有附加保障的保費須清楚分開

16. 只有與年金款項相關所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方可享有稅項扣除資格。就附加保障而繳付的保費不會獲稅項扣除。該等就附加保障而繳付的保費應從發給保單持有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摘要中扣減。
17. 如保單內已附設的保障（如身故賠償或保費豁免）之有關保費金額相對整份保單的總保費屬微不足道，而分拆該部份保費的成本超過披露所產生的效益時，有關保費可獲豁免而不需披露。保險人須向保監局提供理據，並連同所有必要的證據以及獲委任精算師的核證，以取得有關豁免。保監局保留是否授予有關豁免的決定權。

風險披露 -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18. 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應確保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能充分了解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保單特點及其相關風險，而相關風險須在產品小冊子中清楚及透過顯眼的方式作出披露（例如保單持有人於提早退保時可能招致重大財務損失的風險）。

額外風險披露 - 認證的稅務影響

19. 除要披露適用於所有年金保單的慣常風險外，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還必須作出額外的風險披露，提醒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即使延期年金保單獲保監局認證，並不自動表示就該保單所繳付的保費可獲稅項扣除。因為除了延期年金保單獲保監局的認證的考慮外，還可能須符合其他與稅務相關的準則（例如與保單持有人相關的個人情況），方可獲得稅項扣除。因此，保監局的認證僅表明有關保單符合本指引所載的認證準則。至於已繳付的所有合資格年金保費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可獲稅項扣除，受制於《稅務條例》的條文及保單持有人（作為納稅人）的情況。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應提醒保單持有人，參閱稅務局網站或直接聯絡稅務局以了解任何稅務相關的查詢。

其他

發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年度摘要

20. 保險人須於課稅年度結束（即3月31日）後的40日內，或在收到保單持有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就每份保單向保單持有人發出個別²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年度摘要（以印本或透過電子方式），以助保單持有人（作為納稅人）填寫報稅表。年度摘要的範本載於**附件C**。

² 為免疑問，只要於課稅年度內曾繳付或有保費退還，不論該保單是否於隨後被終止、取消或轉讓，都須發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年度摘要。在更改保單持有人的情況下，原有及新保單持有人都應各自收到年度摘要，以顯示他們作為保單持有人期間所繳付或退還的保費。

21. 年度摘要內容必須載有保單持有人及年金領取人的姓名、合資格年金保費總額、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名稱連同保監局分發的參考編號、在相關課稅年度已退還或應退還的保費³。
22. 倘若保單包括任何額外及／或附加保障，就稅項扣除而言，該等額外及／或附加保障繳付的保費不屬合資格年金保費的定義。該等額外及／或附加保障繳付的保費須於年度摘要的合資格年金保費中排除。
23. 年度摘要中所披露的貨幣必須為港幣或保單貨幣。所採用匯率的方式應保持一致，並參照稅務局網站所公佈的匯率計算。
24. 年度摘要中使用的語言必須為英文或中文，實際語言視乎保單持有人所選擇的偏好而定。

培訓保險中介人

25. 保險人須為保險中介人提供充足培訓，並確保有適當的內部規管以防止透過任何不當陳述及不當手法去銷售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向保監局匯報有關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任何重大變更

26. 如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保單特點有任何可能導致該保單不再符合本指引所載的認證準則的重大變更，保險人必須即時並於任何該等變生效前通知保監局。

備存記錄

27. 獲授權保險人應保存完整的文件及記錄，以證明符合本指引的規定，並在保監局提出要求時提供該等文件及記錄。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名稱

28.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名稱必須清楚表明其為延期年金保單。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產品小冊子必須清楚表明該保單已獲保監局認證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³ 為免生疑問，於保單退保時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現金／退保價值不視為保費退還。

附件 B -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所需的申請文件

1. 描述保險人如何符合**附件 A**中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各項準則，包括提供任何額外適用的證明文件。
2. 保單的產品小冊子。
3. 基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目標客戶而制定的利益說明文件的樣本。
4. 有關制定利益說明文件的假設。
5. 保單合約樣本。
6.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英文及中文全名。保監局將以該名稱向公眾發佈。
7. 向保單持有人或年金領取人派發紅利及獎償的基準。
8. 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產品推出時間表；
 - (ii) 首年的總年度化保費及新業務保單數目；
 - (iii) 分銷渠道詳情；
 - (iv) 推廣活動及任何特別優惠或禮品詳情；及
 - (v) 任何銷售配額及任何指定銷售期。
9.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年度摘要範本。
10. 保險人的聯絡人資料（姓名、職位、直線電話及電郵地址），以便保監局作出查詢。

附註：

- i. 除非另有規定，只需提交英文版本的文件予保監局認證。保險人須完全負責確保所翻譯的中文版本能充分反映英文版本文件的涵意。保險人須對翻譯中的任何錯誤及遺漏承擔責任。
- ii. 所有證明文件應由保險人的行政總裁或獲委任精算師核證為真確，以附函形式進行核證可獲接納。

附件 C -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年度摘要範本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年度摘要

20XX 年 4 月 1 日至 20XX 年 3 月 31 日的課稅年度

列印／發出日期：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詳情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名稱：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參考編號：
保險人名稱：
保單持有人姓名：
年金領取人姓名：
保單編號：

課稅年度期間所繳付保費概要

所有金額為港幣[或保單貨幣]

課稅年度期間到期及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XX, XXX 元
減：	
附加保障	X, XXX 元
保費退還	X, XXX 元
不符合稅項扣除條件的保費總額	(X, XXX 元)
課稅年度期間到期及已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總額	XX, XXX 元

重要通知：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年度摘要為方便保單持有人按課稅年度期間，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所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填寫報稅表。

到期及已繳付的保費金額並不包括保費徵費。

在具退還保費的情況下，如保單持有人已就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申請稅項扣除，保單持有人須於保費退還日期後三個月內，通知稅務局局長有關該退款。

就以港幣以外貨幣為保單貨幣的保單，保單持有人可參考稅務局網站 (https://www.ird.gov.hk/eng/tax/ind_stp.htm) 公佈的匯率。

如欲查詢更多有關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站[[保險人網址](#)]或致電我們的熱線[保險人的熱線號碼]。